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 (条) 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ZJC2023-HW(HK)-01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2.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上限价金额：224.805 万元。

其中：

包号	名称	内容	预算上限价
A 包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采购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喹诺酮类药物等七种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	29.88 万元
B 包	豇豆质量安全检测	农药残留克百威、乙酰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氟虫腈、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 10 种胶体金试条（卡）。	100.05 万元
C 包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辣椒、芒果、香蕉、荔枝农药残留灭多威、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等胶体金试条（卡）。	94.875 万元

说明：1、每个包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包的预算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 3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对 3 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egp. gov. cn](http://www.ce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0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文件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京航大酒店8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8-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京航大酒店8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8-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

联系方式：谭先生，65316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2号楼A单元202房

联系方式： 0898-66779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0898-66779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招标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

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4.805 万元，本项目共 3 个包，其中 A 包：29.88 万元，B 包：100.05 万元，C 包：94.875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A 包保证金的金额：¥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B/C 包保证金的金额：¥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户号码：368250100100004451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标包名称)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标包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经签字盖公章的 PDF 格式）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

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

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0%计算（即按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6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6.2.7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1 受托方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总价金额为计费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75%计算向成交人(中标人)收取,由本项目成交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

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

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

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A、B、C包）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6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7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A 包）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	30
2	技术条款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配置、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逐条进行评分。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号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3	类似业绩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6
4	产品易用性	提供产品操作程序演示视频，操作程序通俗易懂，轻松上手的为优秀，得 6 分；操作程序能理解，不复杂，上手难度不大为良好，得 3 分；操作程序复杂，上手难度大为一般，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1、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可行，但针对性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弱，得 4 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6	质量保障措施	<p>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及高质量完成，拟定的相关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比：</p> <p>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 9 分；</p> <p>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6 分；</p> <p>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 3 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7	应急响应方案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等内容。</p> <p>1、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可行，但针对性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弱，得 3 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总分			100

技术、商务评分表（B、C包）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30
2	技术条款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配置、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参照磋商文件逐条进行评分，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号参数一项不符合扣3分，其他一般参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0
3	类似业绩	2021年4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6
4	产品易用性	提供产品操作程序演示视频，操作程序通俗易懂，轻松上手的为优秀，得6分；操作程序能理解，不复杂，上手难度不大为良好，得3分；操作程序复杂，上手难度大为一般，得1分；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 1、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可行，但针对性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弱，得4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6	质量保障措施	<p>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及高质量完成，拟定的相关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比：</p> <p>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 9 分；</p> <p>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6 分；</p> <p>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情况得 3 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7	应急响应方案	<p>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等内容。</p> <p>1、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具体可行，但针对性弱，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供应商质量保证保修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弱，得 3 分；</p> <p>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总分			100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甲方）_____（项目名称） 由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标包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 规格响应表（必要）；
6. 成交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产品信息

1. 型号：
2. 产地及厂家：
3. 单价：
4. 数量：
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 大写：
6. 质保期：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产品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向甲方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七、付款方式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天内付清全款。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八、货物验收

中标采购仪器设备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调试、技术培训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验收事宜。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维修、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维护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货款，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与保养，对所供软件类产品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 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款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采取措施保障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亦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当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货款，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逆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确定为不可抗逆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公司备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与2023年5月我厅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仪采购》为同一项目）。

1.2 项目预算上限价：224.805 万元，本项目共 3 个包，其中 A 包预算上限价：29.88 万元，B 包预算上限价：100.05 万元，C 包预算上限价：94.875 万元。

说明：每个包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包的预算上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每个包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包的预算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 3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对 3 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A 包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采购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喹诺酮类药物等七种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详见需求表
B 包	豇豆质量安全检测	农药残留克百威、乙酰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氟虫腈、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 10 种胶体金试条（卡）。	详见需求表
C 包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辣椒、芒果、香蕉、荔枝农药残留灭多威、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等胶体金试条（卡）。	详见需求表

二、采购产品及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A包:

2.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药物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总数量
1	氯霉素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氯霉素	1. 采用技术: 免疫胶体金层析技术; ★2. 适用样本: 鱼、虾等水产组织样本; ★3. 规格: 10 份/盒, 试剂卡卡壳需满足以下两种尺寸:	每种试剂卡 第一种规格 168 盒, 第二种规格 12 盒	每种试剂 盒有 7 种 试剂, 共计 1260 盒
2	孔雀石绿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孔雀石绿、结晶紫、(含隐性)	第一种: 板壳宽度 20 mm, 高度不超过 7 mm, 板壳显示窗长度 16 mm、宽度≥2.6 mm, 显示窗上沿距离板壳上沿 24.0~25.5 mm		
3	呋喃唑酮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呋喃唑酮代谢物	第二种: 板壳宽度 26.8mm, 高度 4mm; 板壳显示窗长度 16.5mm、宽度 3mm, 显示窗上沿距离板壳上沿 27.8mm, 角钝圆;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加最近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最近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呋喃西林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呋喃西林代谢物			
5	呋喃妥因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呋喃妥因代谢物	5. ▲产品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号及43号文件		

6	呋喃它酮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呋喃它酮代谢物	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实验室的复核报告； 6. 结果判读方式为对比法 7. 提供配套的标准曲线或参考阈值；		
7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剂卡	喹诺酮类药物	8. 保质期≥1年		

“★”号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

2.2 技术响应要求

2.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2.3 运输和验收

2.3.1 本项目为采购耗材及读取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告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耗材及系统提供、运输、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2 中标采购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验收。

业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验收。

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供应商负责换货。

2.4 售后服务

2.4.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4.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2.5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B包:

3.1.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豇豆中克百威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p> <p>(1) 克百威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p>(2) 盒装, 每盒克百威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克百威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豇豆中克百威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 mg/kg), 可同时检测 3-羟基克百威,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克百威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 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 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2	豇豆中乙酰甲 胺磷胶体金试 纸 (条) 卡	<p>1、包装组成:</p> <p>(1) 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p>(2) 盒装, 每盒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豇豆中乙酰甲胺磷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 mg/kg),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乙酰甲胺磷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 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 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8700 条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3	豇豆中氧乐果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氧乐果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氧乐果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氧乐果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氧乐果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 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氧乐果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4	豇豆中毒死蜱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毒死蜱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毒死蜱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毒死蜱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毒死蜱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 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毒死蜱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5	豇豆中三唑磷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三唑磷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三唑磷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三唑磷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三唑磷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50ppb (0.05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三唑磷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6	豇豆中灭多威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灭多威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灭多威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灭多威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灭多威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0ppb (0.2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灭多威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7	豇豆中氟虫腈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氟虫腈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氟虫腈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氟虫腈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氟虫腈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氟虫腈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8	豇豆中灭蝇胺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灭蝇胺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灭蝇胺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灭蝇胺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灭蝇胺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500ppb (0.5 mg/kg)，需满足 GB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灭蝇胺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9	豇豆中倍硫磷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倍硫磷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倍硫磷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倍硫磷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倍硫磷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50ppb (0.05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倍硫磷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10	豇豆中噻虫嗪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噻虫嗪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噻虫嗪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噻虫嗪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豇豆中噻虫嗪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300ppb (0.3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噻虫嗪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8700 条

3.2 技术响应要求

★3.2.1 提供胶体金试剂卡(条)判读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30 个站点胶体金试剂卡(条)

检测结果判读服务, 判读系统(设备)能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监管系统接口对接(海南省农

业农村厅提供端口相关参数），将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系统，实现数据查询、浏览、分析、统计、监管等功能（提供承诺函）。

3.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3.2.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3.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3.3 运输和验收

3.3.1 本项目为采购耗材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告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耗材提供、运输、保管、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中标采购仪器设备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4 售后服务

3.4.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3.4.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

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3.4.3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3.5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C包:

4.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4.1.1 辣椒胶体金快速检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辣椒中灭多威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灭多威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知识; (2) 盒装, 每盒灭多威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灭多威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辣椒中灭多威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0ppb (0.2mg/kg),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灭多威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 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 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2	辣椒中啶虫脒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 (1) 啶虫脒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知识; (2) 盒装, 每盒啶虫脒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啶虫脒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辣椒中啶虫脒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0ppb (0.2mg/kg),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啶虫脒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7500 条

		<p>(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3	辣椒中倍硫磷 胶体金试纸 (条) 卡	<p>1、包装组成：</p> <p>(1) 倍硫磷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p>(2) 盒装，每盒倍硫磷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倍硫磷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 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辣椒中倍硫磷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50ppb (0.05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倍硫磷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4	辣椒中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胶体金试 纸 (条) 卡	<p>1、包装组成：</p> <p>(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p>(2) 盒装，每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 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辣椒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4.1.2 芒果胶体金快速检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芒果中乙酰甲胺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p>1、包装组成： (1) 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乙酰甲胺磷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芒果中乙酰甲胺磷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乙酰甲胺磷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2	芒果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p>1、包装组成： (1) 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 (2) 盒装，每盒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 需适用于芒果中吡唑醚菌酯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限为 50ppb (0.05m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 ▲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 (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吡唑醚菌酯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 (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 (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3	芒果中吡虫啉	<p>1、包装组成： (1) 吡虫啉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p>	7500 条

	胶体金试纸 (条)卡	<p>识；</p> <p>(2) 盒装，每盒吡虫啉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吡虫啉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芒果中吡虫啉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0ppb (0.2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吡虫啉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4	芒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p> <p>(1)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p>(2) 盒装，每盒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芒果中苯醚甲环唑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0ppb (0.2g/kg)，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 1%，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苯醚甲环唑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4.1.3 香蕉体金快速检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香蕉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	<p>1、包装组成：</p> <p>(1) 吡虫啉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识；</p>	7500 条

	(条)卡	<p>(2) 盒装, 每盒吡虫啉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吡虫啉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香蕉中吡虫啉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50ppb (0.05mg/kg),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吡虫啉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 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 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p>	
2	香蕉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 (条)卡	<p>1、包装组成:</p> <p>(1) 噻虫嗪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知识;</p> <p>(2) 盒装, 每盒噻虫嗪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噻虫嗪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 1份使用说明书;</p> <p>(3) 需适用于香蕉中噻虫嗪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 (1) 检测限为 20ppb (0.02mg/kg), 需满足 GB 2763 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假阴性率小于 1%, 假阳性率小于 1%;</p> <p>▲ (2) 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 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 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 判读标准: 以有无测试线为准, 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 或采取检测线 (T 线) 与质量控制线 (C 线) 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 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 与噻虫嗪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 判读时间: 5 分钟内/条;</p> <p>(7) 检测结果稳定, 在 30 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 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p>	7500 条

4.1.4 荔枝体金快速检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荔枝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	<p>1、包装组成:</p> <p>(1) 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卡需密封包装, 每条检测卡的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知识;</p> <p>(2) 盒装, 每盒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卡内应配套与吡唑醚菌酯</p>	7500 条

	纸（条）卡	<p>快速检测卡数目相同的吸管，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荔枝中吡唑醚菌酯残留的定性检测。</p> <p>2、检测技术要求：</p> <p>▲（1）检测限为50ppb（0.05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假阴性率小于1%，假阳性率小于1%；</p> <p>▲（2）检测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p> <p>（3）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p> <p>（4）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p> <p>（5）每份快速检测卡特异性强，与吡唑醚菌酯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p> <p>（6）判读时间：5分钟内/条；</p> <p>（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p> <p>（8）适合室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p>	
--	-------	--	--

4.2 技术响应要求

★4.2.1 提供胶体金试剂卡（条）判读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30 个站点胶体金试剂卡（条）检测结果判读服务，判读系统（设备）能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监管系统接口对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端口相关参数），将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系统，实现数据查询、浏览、分析、统计、监管等功能（提供承诺函）。

4.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2.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4.3 运输和验收

4.3.1 本项目为采购耗材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告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耗材提供、运输、保管、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2 中标采购仪器设备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磋商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4.4 售后服务

4.4.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

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4.4.2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4.4.3 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4.5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响应承诺函	__页
2、报价一览表	__页
3、磋商保证金	__页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页
5、资格证明文件	__页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__页
7、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__页
8、服务方案	__页
9、供应商类似业绩	__页
10、其他证明资料	__页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1 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3-HW(HK)-018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资料

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1 批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